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阅读了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。

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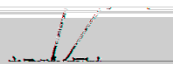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

业确认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对

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与



邵光利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

本人作为上海瀚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并在此基础上,“招股意向书”中披

确认人:



2015 年 11 月 20 日